

湘财建指〔2025〕8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水利专项2025年 第四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水利专项2025年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5〕237号）和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下达水利专项2025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5〕459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水利专项2025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万元，具体项目、科目和金额见附件。

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按照“部门管项目、财政管资金、资金跟着项目走、监督跟着资金走”原则，强化财审联动，加强监管，压实主管部门责任，防止财政资金截留、套取、挪用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函〔2025〕459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水利专项2025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 年 7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